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蒋世良  
主任 陈天王  
副主任 鲁天才 尹文江  
杨国华 李飞  
朱映祥 宋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李杨  
段倩 李荣鑫

主编 段倩  
副主编 李荣鑫  
责任编辑 李春山 杨晓云  
邓绍军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  
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商标及区域品牌创  
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2024年推进新型工  
业化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 市级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 (19)

## 政策解读

《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34)

# 目录

## 大事记

大事记..... (36)

### 发送范围:

1.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及15州(市)政府。
2.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 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 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 952个行政村(社区); 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文化站、便民服务中心; 50户重点民营企业。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驻临军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第9期

(总第161期)

2024年9月出版发行

编辑发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 0883—2127817

E-mail: lcdc6042@126.com

邮 编: 677099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  
路350号

印 刷: 临沧市文化传媒集  
团印刷制作经营有  
限公司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临政发〔2024〕9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1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政策措施

2024 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关键之年，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 （一）支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1. 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做到政策早了解、项目早对接，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上，重点支持制造业重大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创新、数字化转型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

实，不再列出）

2. 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商贸物流、教育医疗等重点产业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建立完善产业链图谱并动态更新，引导资源配置、招商引资、延链补链方向，引进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关联产业项目，推动产业链向纵深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从全产业链角度综合考虑企业度电增加值、能耗强度、亩均产值等，对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在用能、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

1. 市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资金，用于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3. 积极争取省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设施农业贷款，按贴息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 LPR 的 70% 且不超过 2%，单个主体、单个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规定予以贴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用地用林政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6.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盘活集体林地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部分国家储备林贷款资金发展林下经济产业，使用资金比例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不超过 40%。（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中国人

民银行临沧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绿色发展、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国家林下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三）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建设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省级园区通过综合评估的方式对园区的贸易、物流及供应链、销售、咨询、软件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标准化厂房租金、水费、网费等方面依规予以支持。（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和云县、凤庆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1. 市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资金，用于推动数字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2024 年临沧市推进数字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临沧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积极争取 1000 万元以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平台，谋划推进数字临沧公共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健全市级主题数据库和密码资源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4. 加强智慧园区试点建设，支持临沧高新区、临沧边合区因地制宜优先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园，各县、区逐步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孟定清水河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南伞口岸、永和口岸智慧化项目建设。(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

6. 推进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开展市级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1. 根据产业项目实际需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灵活供地。进一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2. 鼓励以依法收回、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闲置工业用地;推行“成本+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价格协议收回模式,盘活长期停产而又发展无望、厂房可再利用的企业闲置厂房。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支持推动科技创新赋能

1. 市级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推动科技创新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科技赋能经济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牵头)

3.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资金支持,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向创新链产业链集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差异化信贷支持力度。(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配合)

4. 依托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七)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1. 加快推进10个续建及11个拟建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2024年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力争年内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150万千瓦,完成能源投资1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220千伏凤山输变电工程施工进度,加快500千伏耿马、500千伏云县幸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220千伏佺山(勐角)、220千伏镇康(南伞)增容改造输变电工程。积极争取临翔区、永德县2个共享化学储能项目纳入省级试点项目建设清单,云县抽水蓄能项目调规列入国家“十四五”建设规划。(市发展改革委、临沧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全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建立林业碳汇开发资源库,推动临翔区作为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建设,积极创建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和绿色工厂。(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贯彻落实好国家、省电价政策,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非电网直供电收费政策宣传,规范收费行为。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分布式光伏并提高就近消纳比例。(市发展改革委、临沧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科技赋能经济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牵头)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 (九) 高质量推动项目谋划建设

1. 市级安排2200万元资金,用于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2.0版。加快列入2024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

中之重”项目清单项目建设。争取6月底前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基本下达到位。积极争取省级“骏马奖”支持，探索建立市级奖励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等各类中央资金支持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更好发挥省预算内资金引导撬动产业发展作用，大力支持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等领域项目。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27个市级产业招商项目，力争尽快签约落地。推动市、县两级项目协调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转，调度落实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积极扩大民间投资

1.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发布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将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市级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配合）

3. 推进《临沧市强化项目融资政银对接工作方案》落实，促进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协同发力，进一步提高项目融资成功率，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力争年内实现首单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全力抓好产业投资

1. 市级安排1100万元资金，用于推动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着力引进“链主”企业，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对招商引资产业到位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0.5%争取省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按月召开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将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转化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不断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持续扩大文旅消费。围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有一种温度叫临沧”主题宣传，在“春茶季”、“泼水节”、“摸你黑”等节庆活动时间节点，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展示临沧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形成现象级文旅营销态势。支持各县（区）以市场化理念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到临沧旅游。认真抓好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二个百日行动，争创一批旅游休闲街区、最美乡愁地。（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和引导各地利用国有闲置厂房、楼宇打造电商孵化基地、电商园区、直播基地，探索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评选。申创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省网络零售龙头企业等。继续组织参加“云南美好生活电商节”“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网购节和丝路电商节”和全国各类电商展会，依托南博会、餐博会、中缅边境交易会等展会平台汇聚消费资源。支持传统企业、商贸企业、农产品和文旅景区等企业开展新媒体营销，利用直播

电商等重塑经营方式，线上线下融合互动，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提振大宗商品消费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市税务局负责）

2. 鼓励各地停车场地和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予以停放服务费优惠。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级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大宗商品促消费和达限纳统主体奖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服务）

4. 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为抓手，用好市级促消费政策，组织开展好临沧市 2024 年四季商品乐购促销行动，鼓励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汽车销售中心、大型商场、家居家电卖场等开展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市商务局牵头）

### 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 （十五）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有序清理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落实一体推进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3. 推进“减证便民”和“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办”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4.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策对象精准识别、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持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 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水平，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 （十六）强化经营主体培育

1. 市级财政安排工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支持经营主体做优做强。（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对企业培育扶持力度，落实好《临沧市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的若干政策》和《临沧市亿元企业成长服务十五条政策》等财政奖补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县、区共同对首次升规的经营主体予以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积极争取 2000 万元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6. 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7. 持续深化开展万家企业大拜访大走访活动，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发展信心，助推扶持企业健康成长。按照“应升尽升”的原则，对“准

四上”企业、“种子”企业、“幼苗”企业进行全覆盖监测，加快推动企业升规升限纳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深化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高国资运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牵头）

（十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全员招商。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通过聘请“临沧招商大使”，设立“临沧驻外招商联络处”“临沧招商联络服务处”。建立包保服务工作机制，对27个2024年市级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全程跟进服务。引进超10亿元产业类项目8个以上，新增“三类500强”企业3户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开展减税降费

1. 按规定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市税务局负责）

2. 逐步推广涉及范围更广、优惠力度更大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 研究支持企业开展“交通+”融合开发的政策措施。研究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九）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紧扣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亿元企业成长服务行动，抓实市、县（区）级领导和部门挂钩联系企业机制，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加力助企纾困

解难。统筹市级工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有效壮大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1.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延续实施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 五、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二十一）拓展完善云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临沧专区应用。按照“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对应省级增设的乡村振兴、科技金融、文化旅游等专区，完善融信服平台临沧专区功能，做好平台运用及企业诉求渠道畅通等模块拓展，推动便民惠企金融优惠政策通过平台直达经营主体，利用平台为临沧各类企业提供融资需求和政策解读服务，做好数字金融文章。（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企业信贷融资服务。继续实



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探索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引导银行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外贸金融服务。用好信保政策承接平台，创新承保模式，简化兑付资金周转流程，缩短外贸企业保费兑付周期，提高信保政策兑付效率，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有序推进外贸政银保合作机制，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银行的保贷联动，推动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发展。推动中外合资银行建设，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四）加快沿边产业园区建设。以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核心，加快推进沿边产业园建设。加快完善孟定清水河口岸仓储物流、综合保税区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快口岸功能及国际贸易区、进口农产品加工区等建设。加快南伞园区冷链物流园、轻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外向型贸易加工基地。加快永和园区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园、危化品监管场所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五）加快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

1. 市级安排4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新通道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及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

等。（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孟定清水河“智慧口岸”和孟定清水河口岸水果、粮食、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4类海关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等口岸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临沧铁路港、云县铁路港和孟定清水河国际无水港。加快推动临清铁路、清水河至腊戍至曼德勒高速公路、铁路前期工作。持续推动中缅两国商签第三国货物过境贸易、道路跨境运输合作、清水河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口岸、本币结算等协定。不断提升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影响力，扩大与环印度洋地区的产能合作及贸易往来，推动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深度融合。（市新通道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办、市国资委、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大力发展口岸经济

1. 落实《支持临沧清水河口岸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快推进口岸建设、口岸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市级财政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争取省级资金1300万元，支持口岸通关便利能力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好制造业项目外资引进奖励和用地、环保等要素指标支持政策。（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 （二十七）全力保障就业稳定

1. 持续实施“临沧兵成为临沧人”工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重点群体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配合)

3. 按月收集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加快建立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依托就业补助资金,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制造业相关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二十八) 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

1.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2500万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

2. 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3. 支持镇康县创建2024年省级“五城共建”重点县,并在此基础上争创成为2024年“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打造一批省级绿美典型标杆示范点,争取省级奖补资金1500万元,支持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九) 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1.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3800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

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年内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841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2. 稳步推进保交楼工作,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年内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131户和城市危旧房改造41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3. 支持购买首套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又提又贷”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三十) 增加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供给

1. 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各类培训补贴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利用好外事资源渠道,支持市内高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深度参与“中国—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外办配合)

3. 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在保障公益性前提下鼓励特需医疗发展,积极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好15个乡镇卫生院基层慢性病诊疗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多元化供给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4. 分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加快推进“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年内新增10个老年幸福食堂(老人助餐服务点)。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600户。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商标及区域品牌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临沧市商标及区域品牌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商标及区域品牌创建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挖掘当地特色资源，做大特色产业，促进企业自主品牌和区域品牌价值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链条，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以企业和区域为重点，健全完善商标品牌培育的评价体系，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较大提升，增速保持在5%以上；区域品牌建设稳步推进，新增地理标志产品1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以上；地理标志许可备案企业达70家以上，增速达10%以上。

到2030年，商标及区域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企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商标品牌建设，挖掘国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培育新兴品牌，不断提升企业商标品牌价值。

1. 强化商标品牌培育。规范商标申请、使用和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活商标，树立商标先行的品牌意识，拓展品牌丰富内涵，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商标品牌风险防控和商誉维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商标品牌运营。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模式，以商标为核心载体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创新品牌市场运营模式，提高商品、服务知名度和附加值。充分运用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方式，提升企业资本运营水平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面向国内外市场讲好临沧品牌故事，提升临沧商标品牌国内国际影响力。针对有商标无品牌的现状，发动商标代理机构、商标品牌指导站及行业协会等机构参加商标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提升商标品牌意识，充分调动企业商标品牌培育的积极性，积极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有力推动经营主体强化商标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志办，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为抓手，聚焦“茶、糖、果、林、牛、中药材、咖啡、蔬菜”等特色产业以及蜜蜂、竹子等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发展区域品牌。

4. 实施区域品牌管理机制行动。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为载体，聚焦临沧茶、凤庆滇红茶、镇康马鞍山茶、云县白莺山茶、临翔蜂蜜、永德芒果、天下茶尊、恒春之都、金海棠、世界佤乡天下茶仓、孟定蔬菜等区域品牌、公共品牌建设，系统开展品牌培育、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完善区域品牌使用管理规则，明确品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全面施行准入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实施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行动。充分挖掘本地特色资源，推动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做好申报前专项评估、咨询辅导、产品在相关地方志、年鉴等刊物的相关记载等工作，加强行业协作、区域协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申请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着力打造具备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地志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地理标志品牌运营行动。进一步加强凤庆滇红茶、镇康马鞍山茶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管理，持续保障地理标志品

牌的美誉度。加快推进云县白花木瓜、云县山地黑肉鸡、云县滇龙胆、云县大朝山茶、云县白莺山茶、耿马滇黄精、临翔蜂蜜、永德芒果等地理标志的保护运用，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推进勐库大叶种茶、临沧坚果、冰岛老寨茶（冰岛正山茶）、永德诃子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实施区域品牌品质保障行动。遵循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使用管理规则，建立健全区域品牌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商品或服务的产地、原料、制造方法、特定品质等规范保障，推动区域品牌建设管理与标准融合，提升品牌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区域品牌使用人统一商标授权许可，规范商标标识使用，建立产品溯源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依法进行商标品牌推广和维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区域品牌共建共享行动。完成临沧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临翔区全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凤庆滇红茶云南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等项目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规范使用区域品牌相关商标标识，促进企业自主品牌与区域品牌优势叠加、融合发展。以商标品牌为纽带强化中小企业帮扶机制，引导提升中小企业商标保护意识和商标使用规范化水平。通过集体授信等方式，提高区域品牌用标企业融资效率。促进企业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形象共塑、文化共融，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介

9. 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按照“成熟一户，备案一户”的思路，坚持“自愿建设、自愿备案”原则，鼓励支持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各类产业园区、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具备公共服务功能的单位，聚焦临沧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公益、优质、便利、高效”的原则，积极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为全市经营主体提供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维权等知识产权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社会化参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实现部门间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围绕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加强技术指导、专利申请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创新地理标志产品、延长产业链，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优势，加大商标、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力度。推进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的培育和运用，加强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人才培养等专业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快推动临沧产品向临沧品牌的转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及各类展会以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宣传展示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品牌的运用保护成效，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加快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电子商务，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地志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商标及区域品牌创建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

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经营主体、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多方面的作用，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搭平台、社会共参与的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格局。

（二）注重宣传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商标、区域品牌培育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工作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商标、区域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三）完善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地理标志产业与金融市场的有效衔接。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4 年 推进新型工业化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4〕3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 2024 年推进新型工业化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 18 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 临沧市 2024 年推进新型工业化攻坚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打好 2024 年推进新型工业化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通过实施推进新型工业化攻坚战，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实现存量提质增效、增量支撑有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基础更加完善，重点产业链群规模不断壮大、集聚效能明显增强。

——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部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

——力争能源以外工业投资增长 12%，其中，完成产业投资 93.1 亿元，完成建安投资 83.8 亿元，完成民间投资 46.6 亿元。

——力争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 户，净增工业企业 1200 户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工业经济以进促稳。全面落实国家、省稳住经济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坚持释放产能挖掘存量与培育升规扩大增量并举，全力保产稳产、稳链畅链。

1. 抓存量挖潜能。围绕存量支撑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全力推动精制茶加工增长 15% 以上、电力行业增长 10% 以上、矿产业增长 8%

以上，制糖业、酒制造等行业保持稳产提质，力争拉动规上工业增长8个百分点，稳住工业基本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抓增量强支撑。围绕增量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一企一策”推动临沧智德鸿昌茶业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实现“小升规”，加快推进双江天福普洱茶加工等15个项目建设，推动年内实现投产升规。力争新升规企业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5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抓技改扩产能。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新产品比重，力争拉动规上工业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抓精准监测分析。健全“旬监测、月分析”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加强对工业生产、用电、投资、税收、价格等主要指标监测，强化市县协同和部门联动，精准研判运行趋势。注重主要指标匹配性分析，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报送数据，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临沧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力推进产业延链集群发展。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系统深入盘点用活优势资源，坚持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推动产业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优势。

1. 持续壮大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规模。坚持链群思维和“抓大不放小”思路，加快推进蔗糖、茶叶、核桃、临沧坚果、咖啡等产业全链集聚发

展，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集群，力争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120个以上，完成投资4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引进发展绿色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坚持创新驱动，促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大力发展“绿电+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锗、高岭土等优势资源为基础的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云南锗业科技攻关和研发成果在临沧转化，推动四氟化锗生产线建成投产，力争实施新兴产业项目80个以上，完成投资1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供电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引进培育进出口加工业。加大临沧边合区国际产能合作区建设，积极承接小五金家电、外向型轻纺等产业转移，推动进口海产品、农产品加工产业取得新突破，力争引进实施进出口加工项目10个以上，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全力推进项目投资增量提速。坚定不移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保持发展定力、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定期开展市、县（区）“面对面”会商分析制度，着力推动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并形成现实生产力。

1. 深入挖掘项目存量。聚焦云县年加工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等60个续建项目，组建专班持续抓好项目跟随服务、跟进解难、跟踪问效，力争60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34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



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积极扩充投资增量。加快推进镇康县服装鞋帽生产、临沧高新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等140个项目前期工作，压缩项目用地预审、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时限，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完成投资59.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快项目竣工投产。对年内有望竣工投产的双江天福集团普洱茶加工园、耿马县乳胶器材医疗器械产业园等项目进行重点攻坚，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15个以上项目如期竣工并实现投产升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全力推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树牢“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的理念，千方百计以大招商突破大项目、引进大龙头，以大项目带动大投入、支撑大发展。

1. 抓实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商机分析、推介发布，应用并推广产业链“招商地图工作法”，围绕“三大经济”和构建全市“3+1”特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本地区招商优势，聚焦新经济、新通道、展会活动、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区域合作等开展高质量项目谋划，储备市场前景好、盈利空间大、带动能力强的年度重点招商项目10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5000万元至亿元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招商模式。认真落实《临沧市2024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精准推进“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主攻粤港澳

大湾区、长三角、海西和环渤海等产业转移动态明显的发达地区，制定年度工业重点项目招商方案，力争新引进工业项目不少于420个，签约5000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40个以上，落地开工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转变招商思路。对成熟度较高的储备项目，树立广撒网、抓重点、攻核心的招商思路，详细列出目标企业清单，逐一对接并进行评估分类，找出真正有意向、能合作、实力强的核心企业进行重点攻坚，力争引进行业领军企业8户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全力推进工业企业扩规增效。以扶持服务为重点，大力实施工业企业培育行动，加速推进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梯次发展。

1. 抓实企业“建档立卡”。用好万家企业大拜访大走访成果，按照亿元企业、规上企业、拟升规企业、规下企业等梯次，完成工业企业培育的“建档立卡”工作，完善企业分层服务档案，建立梯次企业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工业企业培育。全面落实经营主体倍增计划，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企业，力争净增工业企业1200户以上。积极推动“一产转二产”工作，将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环节进行剥离，成立独立核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并及时纳入工业统计，力争完成“农工分离”企业8户以上。根据企业升规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实行一企一策、动态监测、分类推进、靶向培育，力争新培育升规工业

企业30户以上。对潜在退规企业实施领导包保责任制，力争企业稳产保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大力支持企业推进业态、产品、技术、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创新，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力争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以上、创新型企业30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支持重点企业满产增效。对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实行市县挂钩，分级分类实施帮扶，推动企业增产增效、满产扩产，做大做强主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全力推进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全力把园区建成功能齐全、成本更低的投资洼地。

1. 不断壮大经济规模。聚焦主导产业，精准招引实施产业链标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力争新增入园企业500户以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营业收入增长2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提升承载能力。认真落实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理顺4个开发区管理机制，争取设立永德、耿马、双江3个市级产业集聚区。探索“园中园”、“合作共建”、“飞地经济”等建设模式，

吸引战略投资者参与开发建设运营，有效盘活存量标准厂房，力争在园区托管、合作建园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标准厂房入驻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建立园区考核机制，推进园区“标准地”出让、“腾笼换鸟”，促进园区发展水平上台阶，力争省级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40%以上，全市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达160万元、亩均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持续推动绿美园区建设，力争云县产业园区建成省级绿美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全力推进工业经济数字赋能。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5G、大数据中心等数字新基建项目为统领，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率。

1.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5G应用“扬帆”临沧行动计划（2022—2024年）》，依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城域网和骨干网，力争新建5G基站15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中国电信临沧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沧分公司、中国铁塔临沧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全力打造智慧园区。依托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开发区，加快引进互联网企业、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打造新基建融合应用示范园，力争年内启动建设临沧高新区软件园及电商产业园等数字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围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依托建材、制糖、制酒、精制茶等行业发展基础,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行动,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力争建成数字化车间10个以上、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10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的数字经济比重提高到15%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增长措施,全力帮助企业争取上级各类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024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依法生产经营和正常纳税的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升规入统以及工业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加快建设等方面。相关政策为2024年度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与市本级其他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1. 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鼓励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增加用工等方式提质增效,对工业总产值达2000万元—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5%以上、达5000万元—10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达10000万元—50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5%以上、50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按季度对工业总产值同比净增量的1%给予奖励(以季度末工业总产值为基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支持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2024年内新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或新建投产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季度末核算兑现);对年内新建投产升为规模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且年底工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市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支持骨干企业稳定生产。鼓励骨干企业通过降成本等方式稳产增产,对2024年内工业总产值超5亿元且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实行能源以外工业投资奖励,对2024年内纳统投资超5000万元的能源以外工业项目,市级财政按纳统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季度末核算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支持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实行制造业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奖励,对2024年内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且落地开工并入库纳统的制造业投资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季度末核算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首次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通过省级、市级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赋能。对通过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认定和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开展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且年度工业产值实现增长的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按数字化改造设备采购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精准服务。坚持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企业要素保障“急、难、愁、盼”问题,精准靶向破解要素制约,为企业做大做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条件。

1. 成立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每月召开工业稳增长专题会议,研究推动相关具体事宜。各县(区)要相应建立促进工业稳增长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辖区工业运行分析监测和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工业项目服务保障,及时报告需要市级层面协调推动的事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企业接待日制度。各县(区)要建立主要领导企业接待日制度,对“法无禁止”事项、跨部门事项及时给予帮助协调,推动企业问题诉求加快解决。对有借鉴意义的经验案例,适时在全市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认真落实企业困难问题收集交办督办机制,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运行问题清单、资金需求清单、增资扩产项目困难清单“三张清单”,实行按月收集、及时

交办跟踪督办并对账销号,及时上报需市级和省级层面协调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强化政银企对接。建立政银企月恳谈会制度,开展各类产融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支持,力争年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贷款4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用工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市内求职招聘平台作用,与重点劳务输出地区建立劳务协作机制,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畅通企业与技师学院等职业学校用工对接渠道,采取举办“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培育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力争全年培训重点产业技能人才3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推动产销对接。各县(区)要通过举办特色产品展示展销、线上线下“手拉手”对接等活动,促进产销对接,每月举办1场以上产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围绕攻坚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各项攻坚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区)要对照攻坚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每项攻坚任务均有一名领导牵头、有工作专班跟进、有专人负责落实。要加强政策兑现,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坚决兑现惠企政策、招商承诺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季度收集梳理和制定市级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奖补方案,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兑付相应企业,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奖补资金使用效率。

# 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民联发〔2024〕23号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为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加快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消防救援局  
2024年8月27日

# 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通知》《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养

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加快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范围

本通知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为城乡社区（村委会）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保健康复、紧急救援等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 二、规范建设管理

#### （一）规划布局与选址要求

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加大建设力度，到2026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广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选址要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全的位置，要求房屋层高不低于2.8米，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房屋内部水、电等设施设置配套齐全，并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新建小区配建设施应安排在一、二楼等建筑的低层，不宜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走道，出入口应安全便利。

#### （二）建设方式与主体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方式可采用新建、改建、扩建、配建、购置、调整等方式，可

单独建设，也可以与敬老院等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整合。鼓励县（区）以小区配建和闲置资源改造为主、适量新建的方式有效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数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主体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社会力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 （三）建设规模

1. 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并设置满足开展相应服务项目的场地或功能间，其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照护需要，配有办公室、休息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室等服务用房，服务项目以日间照料为主，兼顾老年助餐、居家上门等其他养老服务，建筑应悬挂明显标识牌，名称为“xx县（区）xx街道（乡镇）xx社区（村）xx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且单处建设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老旧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云民发〔2021〕55号）和《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云民发〔2021〕84

号)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四同步”工作。

3. 已建成或建成已投入使用,为社区(村)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事项的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等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范畴管理。

### 三、规范登记备案管理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运营模式,实施分类登记和备案管理。

#### (一) 登记管理

1. 引入第三方运营,设立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应在所在地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2. 设立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应在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 (二) 备案管理

1. 已依法办理登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实际开展服务活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参照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给予办理备案并提供备案回执,告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及现行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 由乡镇(街道)或社区(村)自主运营(未引入第三方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备案管理,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报县(区)民政部门备份,县(区)民政部门应对其加强业务指导。实施备案管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由乡镇

(街道)、社区(村)协助代管活动及项目资金。

### 四、规范运营管理

#### (一) 服务方式和内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采取无偿、低偿、有偿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心理慰藉、健康促进、托养管理、居家养老上门等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和内容可结合老年人实际需要做充实调整。日间照料服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助行、助餐等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包括阅览、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等助娱内容,并根据老年人需要组织专业人员给予适当指导帮助,也可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其他文体娱乐活动;健康促进服务包括提供基本医疗、基础护理、保健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健康评估、健康信息管理、看病陪护等助医服务;心理慰藉服务包括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沟通交流、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托养管理服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临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或短期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为行动不便或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清洁卫生、心理支持、保健康复、探访关爱、文化娱乐等上门服务。其他服务项目可根据机构服务能力,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聊、助乐、助安、助学“十助”服务以及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服务。

#### (二) 运营方式和主体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可分为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营等方式,服务设施可由乡镇、社区(村)自主运营或以招投标、委托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机构应根据相应运营管理方式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若运营中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产权单位应依法对资产的清产核

资、造册登记，对外使用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评估，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运营管理遵循“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连锁化经营”原则，积极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模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机构运营的质量和效益，着力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保障。运营主体应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设施和工作人员，提供的场所及用品要保障服务对象安全，提供的养老服务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等要求。

### （三）加强日常监管

1. 建立健全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开展餐饮服务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送餐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应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2. 加强收费管理。公建民营、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主要以公益性服务或微利经营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养老服务。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实行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由经营者自主合理定价，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社区（村）自行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应符合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收益部分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服

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得向老年人违规兜售保健品，不得在服务场所内设置宗教场地或组织开展宗教及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有向老年人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加强服务档案管理。建立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机制，掌握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家庭情况、服务需求等，认真记录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次数等相关信息，形成台账资料并妥善保管，并按规定提供相关部门或评估机构查阅使用。

### 五、加强等级评定管理

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完成登记或备案、运营期满1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资质、建筑和场地、设施和设备、服务人员、制度建设、服务项目及实施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A级、2A级、3A级三个档次。未按要求登记或备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等级评定、不得享受相关运营补助政策。

#### （一）评定程序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建管并重、以评促管、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由登记或备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后，自愿向所备案的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提供申请材料申请等级评定，经乡镇（街道）初审，民政部门成立评定组，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等方式，提出评审意见，民政部门审核后最终确定评定等



级。A-2A 级的由属地民政部门按评定要求审核批准，3A 级报市民政局复核批准。

## （二）评定相关要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等级评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取消相应等级资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被取消等级资质的，满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级。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已评定等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督促检查，发现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降低或者撤销其评定的等级。

## 六、资金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补助及运营补贴资金从中央、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补助标准如下：

（一）建设补助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要求申请补助资金，争取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原则上新建项目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元予以补助，改建项目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元予以补助。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二）运营补贴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民规〔2019〕7 号）规定执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详见附件）开展等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运营补贴，评定为 A 级的每年补贴 2 万元，2A

级的每年补贴 2.5 万元，3A 级的每年补贴 3 万元，资金从省级下达各县（区）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

补助资金须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设施提升改造、设备采购、聘用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等方面。各级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截留、挪用资金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

## 七、相关要求

各县（区）要加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防止项目建成后闲置、挪作他用、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发生。要切实发挥设施功效，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后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收回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自觉接受民政、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完成登记或备案，规范开展养老服务，积极参与开展等级评定等工作。

- 附件：1. 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2. 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3. 临沧市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目录  
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范本）

附件 1

# 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试行)

项目	评定内容	A 级	2A 级	3A 级	评定结果	
服务 资质	机构资质	服务机构需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已由乡镇（街道）直接备案管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不强制要求	不强制要求，可就近与当地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内设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建筑 和场 地	机构设置总体环境	靠近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交通便利，有满足救护车驶入的道路，无水、气、声、光污染及自然灾害隐患。				
	设计 规范	建筑设计	符合老年人、残疾人建筑设计规范。			
		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国家标准。			
		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布置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应布置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无障碍设计	主要出入口、大门、走廊、楼层通道、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医疗保健用房等均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走廊的净宽和房间门的尺寸	走廊的净宽和房间门的尺寸需考虑轮椅和担架床、医用床能进出。			
	设计 规范	公共场所及安全标志标识	出入口标识、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楼层标识等连续清晰，安全标识醒目。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以下	3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大于 400m <sup>2</sup>		
	床位数 (包括休息的躺椅)	不强制要求	不少于 5 张	不少于 10 张		
	老年 人用 房	生活用房	休息室、公共卫生间等。	休息室或卧室(含卫生间)、餐厅、开水间、公共卫生间。	休息室、卧室(含卫生间)、餐厅(含配餐间)、开水间、淋浴房、公共卫生间。	
医疗保健用房		不强制要求	医疗保健室	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		
公共活动用房		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等。	阅览(书画)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网络室等。	阅览(书画)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健身房、网络室等。		
	管理服务用房	办公室、相关管理服务用房等。				

项目	评定内容	A 级	2A 级	3A 级	评定结果
设施和设备	消防设施	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无障碍医用电梯	不强制要求		二层及以上的楼层有老人用房时，需要配备无障碍且能兼作医用的电梯。	
	健身器材	不强制要求		具有辅助性、适老化健身器材。	
	康复辅具	有拐杖、轮椅等康复辅具。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防滑、通风，有坐便器。		公共卫生间防滑、通风，有坐便器并安装呼叫装置。	
	热水、取暖	有热水供应		有热水供应、有取暖设施。	
	尖角凸出处理	对各种设备尖角凸出部分进行处理			
	地面防滑	地面做防滑处理			
	安保设备	不强制要求		有视频监控系统、呼叫报警系统。	
	通讯设施	有宽带、WIFI、电话。	有电脑、宽带、WIFI、电话。		
	文化娱乐设施	提供电视、棋牌桌、书籍、报刊等用品。			
	厨房设备	不强制要求	配备餐具消毒柜等。		
	洗衣设备	不强制要求		有洗衣机、有烘干机。	
	接送服务	不强制要求		无偿或低偿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交通接送服务，并确保安全。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人数	专职服务（含护理）人员数不少于1人	专职服务（含护理）人员数不少于2人	专职服务（含护理）人员数不少于3人	
	社会工作者人数	不强制要求		社会工作者1人及以上（可兼职）	
	厨师（持健康证）	不强制要求		厨师1人及以上（可兼职）	
	医护人员（持证）	不强制要求		医护人员1人及以上（可兼职）	
	基本要求	与岗位功能协调，服装整洁，微笑服务，语言文明，举止大方。养老护理员应符合职业仪容仪表要求。			
	人员培训	服务人员每年应接受养老服务管理相关培训；机构内部每年开展职业道德、护理技能等培训，各类培训需有培训记录。			

项目	评定内容	A 级	2A 级	3A 级	评定结果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健全。				
	服务标准	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管理体制	实行岗位责任制				
	信息资料统计上报	有机构工作信息资料统计台账，按规定时限及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服务管理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应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清单及简要内容和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管理	制定简要服务流程	接受服务申请、确定服务对象、确认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与托管对象）、安排人员开展服务、回访监督全流程要求明确、规范。		
		服务记录	服务记录、服务评价等表格记录及时，保管齐全完整。			
		服务改进	有服务投诉渠道及调解机制、有征求意见渠道，定期检查改进并记录。			
		服务检查	有开展自检自查和记录，有管理部门检查记录。			
		服务档案管理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掌握老人的个人信息、经济状况、健康情况、养老需求、家庭信息、子女信息等，并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			
		卫生管理	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并公示，保持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良好。			
	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对自伤、伤人、跌倒、噎食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开展各类安全管理常态化检查，并完善相关安全检查记录，有安全检查档案。				
		机构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安全责任及措施，能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不强制要求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全托老年人走失。				

项目	评定内容	A 级	2A 级	3A 级	评定结果
服务项目及内容	日间照料服务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提供老年人所需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间照料服务。			
	文体娱乐服务	定期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养生保健、社区公益等活动，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记录。			
	健康促进服务	不强制要求	由相关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基础护理、保健康复指导和咨询等助医服务。	由相关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基础护理、保健康复指导和咨询等助医服务。运用综合康复手段，低偿为老年人提供维护身心功能的康复服务。	
	精神慰藉	提供老年人谈心、交流等服务	由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等无偿或低偿提供老年人精神慰藉服务，包括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		
	全托照料（短期寄养）	不强制要求		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并设置满足开展全托照料服务项目的场地和相应功能间，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定期巡查制度。	
	居家上门	不强制要求		无偿或低偿为有需求的老年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助餐、助洁、助医等“十助”服务。	
	法律维权服务	为老人提供法律知识普及		为老人提供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咨询	
备注	<p>机构参与等级评定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开展餐饮服务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资质证明（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li> <li>3. 房屋使用证明及机构的外观照片；</li> <li>4. 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或企业经营管理的，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li> <li>5. 委托餐饮企业送餐的，需提供该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协议或合同；</li> <li>6. 工作人员名册、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li> <li>7. 消防设施、厨房设备、其他评分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清单；</li> <li>8. 机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清单（包括：服务项目及内容、收费标准、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文娱活动记录及计划等）；</li> <li>9.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相关材料（包括：服务老年人信息档案、服务记录等）；</li> <li>10. 其他评分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li> </ol>				

附件 2

## 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地址					
负责人(法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机构运营时间		备案时间及备案号			
登记时间及登记号					
机构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_____; 日均服务老年人数: _____人; 服务工作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专职服务工作人员数: _____人, 护理员人数: _____人。				
<p>本机构自愿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并明确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等级评定申请表各项数据客观真实, 机构相应资格齐全;</li> <li>2. 近三年内服务机构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li> <li>3. 近三年内服务机构在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或发生较大安全事故;</li> <li>4.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p>本机构自评 意见</p>	<p>经对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我机构自评后 申请等级：_____等级</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乡镇初审意 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意 见</p>	<p>经核查，该单位评定等级为：_____等级</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 临沧市\_\_\_\_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等级评定目录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县(区)民政局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登记号 (备案号)	详细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等级评定结果



附件 4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范本)

\_\_\_\_\_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经我单位（村/社区）研究决定，设置一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 称：

地 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委托管理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单位（村/社区）承诺如实填报该机构的备案信息，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请予以备案。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范本)

\_\_\_\_\_ :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报我局(乡镇人民政府)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 称:

地 址:

县(区)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并设置满足开展相应服务项目的场地或功能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加快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近日,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范围

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为城乡社区(村委会)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 二、规范三个管理

### (一) 规范建设管理

#### 1. 规划布局与选址要求

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选址要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全的位置。

#### 2. 建设方式与主体

建设方式可采用新建、改建、扩建、配建、购置、调整等方式,可单独建设,也可以与敬老院等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建设主体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社会力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 3. 建设规模要求

(1) 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并设置满足开展相应服务项目的场地或功能间。

(2) 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且单处建设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老旧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四同步”工作。

(3) 已建成或建成已投入使用,为社区(村)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事项的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范畴管理。

### (二) 规范登记备案管理

根据运营模式,实施分类登记和备案管理:

#### 1. 登记管理

(1) 设立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应在所在地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2) 设立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应在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 2. 备案管理

(1)已依法办理登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实际开展服务活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备案,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由乡镇(街道)或社区(村)自主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备案管理。

### (三) 规范运用管理

#### 1. 服务方式和内容

通过采取无偿、低偿、有偿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心理慰藉、居家养老上门等养老服务。其他服务项目可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十助”服务以及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服务。

#### 2. 运营方式和主体

运营管理可分为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营等方式,服务设施可由乡镇、社区(村)自主运营或以招投标、委托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

#### 3. 加强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收费管理,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服务档案管理,建立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机制。

## 三、加强等级评定

完成登记或备案、运营期满1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A级、2A级、3A级三个档次。

### (一) 评定程序

由登记或备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照《临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后,自愿向所备案的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提供申请材料申请等级评定,经乡镇(街道)初审,民政部门审核后最终确定评定等级。

### (二) 评定相关要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等级评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取消相应等级资质。

## 四、资金补助标准

(一)建设补助标准: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要求申请补助资金,争取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原则上新建项目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元予以补助,改建项目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元予以补助。

(二)运营补贴标准: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民规〔2019〕7号)规定执行。评定为A级的每年补贴2万元,2A级的每年补贴2.5万元,3A级的每年补贴3万元。

## 五、工作要求

民政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防止项目建成后闲置、挪作他用、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发生,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后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收回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大事记

(2024年8月)

8月1日 杜建辉在楚雄州禄丰市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现场推进会。樊冲到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公司开展工作调研。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视频推进会。李丕明出席全市城镇化率提升工作部署视频会。康飞到临翔区开展接访下访和信访包案办理工作。

8月2日 杜建辉、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杜建辉到双江自治县调研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樊冲、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44讲。杨志厅到凤庆县调研督导滇红茶交易平台建设，出席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面商会议。冯卫庆出席2024年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李丕明出席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推进会。康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水资源规划等工作。

8月4日 杜建辉到临翔区调研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整改等工作。康飞在临翔区开展汛期城市主要河流、城市内涝点巡查。

8月5日 杜建辉、樊冲、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杜建辉到凤庆县三中开展工作调研。樊冲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视频会。

8月6日 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门学校建设等工作。冯卫庆到云县调研临沧坚果产业发展。李丕明在昭通市昭阳区参加全省城镇工作现场推进会。

8月7日 杜建辉、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就业现场推进会，李丕明在昭通市镇雄县主会场参加。杨志厅参加云南电网公司工作组在耿马自治县调研有关活动，到永德县调研督导原永德糖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农场改革社区属地化管理相关工作。

8月8日 蒋世良在昆明参加全省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暨半年工作会议。杨志厅到临翔区调研督导临翔区第三中学、临沧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区一体规划等工作。冯卫庆到临沧边合区调研督导孟定清水河国际无水港项目规划建设。王萍参加省广播电视局调研组在临调研有关活动。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基本草原划定、城镇建设国有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视频会。

8月9日 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职业学院校舍建设和招生办学等工作。王萍出席市工商联专题工作会议。康飞观摩指导2024年度水域救援应急演练活动，出席全市防汛会商工作会议。

8月10日 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原永德糖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8月12日 12日—16日，樊冲参加全省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培

训班学习。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2024年全省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2024年全市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13日 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服务保障“一老一小”等工作，张庆星、康飞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2024年度第9次（扩大）会议，冯卫庆、王萍、康飞参加。冯卫庆出席2024年“政关联百企业·合力促外贸”政策培训会议。张庆星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全体会议。

8月14日 杜建辉、蒋世良出席五届市委常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冯卫庆列席。冯卫庆出席临沧市与中冶地质西南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会。张庆星参加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组到市公安局座谈会。

8月15日 蒋世良到市统计局、市财政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冯卫庆出席亚洲开发银行临沧调研座谈会。李丕明出席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8月16日 杜建辉、蒋世良出席五届市委常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蒋世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推进工作，康飞参加。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机关2024年第4期同堂培训。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工作，出席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专题会议和全市林业系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8月18日 18日—19日，杨志厅参加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调研组在临开展定点帮扶有关活动。

8月19日 杜建辉、蒋世良、冯卫庆、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出席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综合交通安全生产调度会议。

8月20日 杜建辉、蒋世良、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云南省情况反馈会。杜建辉、杨志厅出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临沧市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蒋世良到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冯卫庆出席临沧坚果产业发展联合会成立会议。王萍出席全市工商联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座谈会。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撤销后规范管理等工作。

8月21日 樊冲参加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考察组在临沧考察有关活动。杨志厅出席全市咖啡产业发展座谈会。冯卫庆到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出席外事工作专题会议。张庆星参加省公安厅慰问组在临翔开展慰问有关活动。李丕明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8月2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2024年度第10次（扩大）会议，樊冲、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蒋世良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工作。杨志厅到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对接工作。张庆星出席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工作视频会。

8月23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省三季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杜建辉、蒋世良出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惠民行动”调度会。蒋世良到市税务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杨志厅出席全市“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张庆星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提升新质战斗力座谈会。李丕明到云县调研督导“保交房”等工作。

8月24日 蒋世良到凤庆县调研经济运行、安全生产、财政收支、项目建设等工作。李丕明

参加中国林学会经济林分会 2024 年学术年会开幕式。

8 月 25 日 李丕明出席临沧市林业产业发展咨询会。

8 月 26 日 杜建辉出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37 次会议，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列席。杜建辉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杨志厅参加。蒋世良在昆明参加全省上半年投资项目专题会明确事项落实情况座谈会。26 日—30 日，冯卫庆带队到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8 月 27 日 杜建辉、蒋世良、樊冲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济运行工作，蒋世良、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杜建辉、蒋世良出席临沧市与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会见座谈会。樊冲出席军地协调联动演练示范观摩活动。康飞在昭通市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8 月 28 日 杜建辉、蒋世良、樊冲、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杜建辉、杨志厅出席临沧职业学院揭牌仪式和临沧职业学院办学及后续工程建设专题会议。蒋世良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财政专题视频会议。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化旅

游等工作。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云警大讲堂”视频课。李丕明出席审计指出“违而未查”“查而未纠”问题整改、耕地保护任务考核、矿产资源清理整治规范等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8 月 29 日 杜建辉、蒋世良、张庆星、康飞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五次集中学习。蒋世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规范推进临翔区高岭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杨志厅参加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 2024 年度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视频会。

8 月 30 日 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中医医院建设发展工作，蒋世良、王萍参加。杨志厅出席 2024 年教育体育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2024 年下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部署暨工业经济运行市级工作专班第 4 次专题会议。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卫生健康等工作。张庆星出席全市政法队伍警示教育大会。李丕明出席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视频调度会。

8 月 31 日 杜建辉到临沧高新区开展工作调研。蒋世良出席全市光伏项目建设推进会议。杨志厅参加省农业农村厅工作组到凤庆县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有关活动。